泰社区组﹝2020﹞1号

关于印发《泰安市社区依法履行职责清单指导

目录》《泰安市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清单指导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依法履行职责事项、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，增强城乡社区自治功能和服务效能，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要求及省相关指导意见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泰安市社区依法履行职责清单指导目录》《泰安市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清单指导目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《泰安市社区依法履行职责清单指导目录》中的事项，主要指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，应当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行的职责，对社区依法履行职责的事项，社区发挥主责作用。《泰安市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清单指导目录》中的事项，主要指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（单位）及街道（乡镇）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，交由社区协助办理的政府工作职责，对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的事项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街道（乡镇）承担主体责任。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性、群体性事项，可直接实施。不得将清单外属于政府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转嫁给社区承担，不得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向社区派任务、下指标，不得以部门文件、系统会议部署、领导讲话、“一票否决”、签订“责任书”“责任状”等形式变相向社区下派职责事项。对于属于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事项，由下派临时性工作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报经同级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下派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，报备内容要注明工作任务具体内容、工作期限、实施范围、政策依据等，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报备内容后，要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社区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市两个清单指导目录，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准入清单目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清单外属于政府自身职责、不应由社区承担的工作事项的清理整顿工作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规范工作开展，不断提升社区治理、服务居民群众能力和水平。

 泰安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

 （泰安市民政局代章）

 2020年10月20日